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7723

承辦人及電話：宋小姐(02)27065866轉
3023

電子信箱：A11111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565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0035656-1.pdf）

主旨：為利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收治病人住院時，可充分了解病人
情況，本署已建置相關提示及參考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轉
知貴會會員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對於當年度就醫達一定次數以上(門住診合計)之保險對
象，於刷健保卡就醫時即有訊息提醒，請診治醫師協助瞭
解原因，及輔導保險對象正確就醫。
- 二、另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「出院病摘」頁籤，已有
收載病人6個月出院病摘資料，可供診治醫師了解病人過去
治療及住院概況(附件)，請診治醫師依醫療專業判斷，提
供病人適切之醫療服務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
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
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
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精
神醫學會、臺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放
射腫瘤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
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

副本：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